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蔡壁卉

被告 李德禎 於臺灣無固定住居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何奕萱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